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,符合担保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**4,750**万元(含公司已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八年的1,500万元)的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

独立董事: 张林剑 赵伟

2016年7月20日